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雙良節能訂立2024年年度總協議，期限自雙方的有關授權機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有效期直至雙方的有關授權機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於2024年年度總協議批准後的下一次年度審閱結束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與雙良節能訂立2025年年度總協議，期限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繆雙大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以及個別及共同持有雙良節能約46.0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雙良節能訂立的2025年年度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年度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5年年度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雙良節能董事長繆文彬先生及雙良節能股東馬福林先生被視為於2025年年度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年度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雙良節能訂立2024年年度總協議，期限自雙方的有關授權機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有效期直至雙方的有關授權機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於2024年年度總協議批准後的下一次年度審閱結束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與雙良節能訂立2025年年度總協議，期限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年度總協議

以下載列2025年年度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5月22日

各方：(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b) 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2025年年度總協議，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如設備改造、維護及安全監控)
- 期限：** 2025年年度總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適當考慮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相關附加服務的需求，並於2025年年度總協議屆滿後訂立新協議
- 定價：** 各單獨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或每項要求的服務費將由雙良節能集團與本公司不時通過獨立第三方報價的方式參考當時市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質量及物流能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在相同條件下，採購價不得高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服務之價格

訂立2025年年度總協議的理由

為開展業務，本集團採購管道、換熱器及熱泵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雙良節能集團自2014年起向本集團供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並提供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

經考量以下因素：(i)雙良節能為一家於1995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供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已有一段時間；(ii)雙良節能集團有能力供應本集團所需的設備、裝置、材料及服務；(iii)雙良節能集團能夠以本集團認為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滿足本集團的要求，董事認為，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5年年度總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在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相關附加服務方面獲得穩定供應。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年度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雙良節能集團的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	11,683	9,124	7,056
• 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	2,231	3,170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5年年度總協議，本集團(i)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500,000元；及(ii)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

2025年年度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太原市、隰縣及呼倫貝爾市對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有關2025年年度總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除提供供熱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供熱相關(i)工程施工服務；及(ii) EMC服務。

雙良節能

雙良節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81.SH)，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繆雙大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以及個別及共同持有雙良節能約46.0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雙良節能集團主要向我們供應供熱服務設備。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繆雙大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以及個別及共同持有雙良節能約46.0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雙良節能訂立的2025年年度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年度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5年年度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雙良節能董事長繆文彬先生及雙良節能股東馬福林先生被視為於2025年年度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年度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2025年年度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2025年年度總協議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1) 各單獨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或每項要求的服務費乃由雙良節能集團與本公司不時通過獨立第三方報價的方式參考當時市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質量及物流能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2)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監察行業慣例及市場趨勢，以確保2025年年度總協議的條款、各單獨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每項要求的服務費等同於或優於現行市價。倘相關業務部門認為需要調整定價政策或機制，則彼等應作出載有詳細原因及支持性材料的修訂建議，以供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及釐定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 (3)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2025年年度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2025年年度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5年年度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4年年度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如設備改造、維護及安全監控)
「2025年年度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如設備改造、維護及安全監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C」	指	節能服務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方」	指	本公司及雙良節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雙良節能」	指	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1.SH)，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雙良節能集團」	指	雙良節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劉志剛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